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3 年 1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944181402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25,27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源

注册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 111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研发、制造偏光板、光学功能膜、光学补偿膜显示屏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新材料”）、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盛（丹阳）”）。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意向方接洽，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奇美新材料、昊盛（丹阳）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新材料、昊盛（丹阳）持有的恒美光电全部股权；
- 2、奇美新材料、昊盛（丹阳）拟参与本次重组，同意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公司进行协商；
- 3、双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并完成本次重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本协议仅为双方关于本次重组的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在本次重组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